**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聞稿 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**

**落實「都更三箭」政策，新北市放寬稅捐減免優惠拼都更**

### 【新北市訊】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表示，民眾參與都市更新往往擔心更新後需負擔更多的稅賦，因而降低都更意願，新北市政府為提高民眾參與都市更新意願，自即日起將配合108年1月30日公布修正後都市更新條例，新增2項稅捐減免優惠措施，未來房屋未移轉者，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可由2年延長至12年，另外以協議合建方式辦理產權移轉時，亦可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40%，透過租稅減免的優惠措施，提供都市更新推動助力。

###  該處進一步表示，過去都市更新房屋稅減半徵收優惠期限僅2年，新措施實行後，房屋稅減半徵收優惠期間最高可延長為12年，若以本市板橋區鋼筋混凝土造總樓層20層、自住用30坪房屋估算，估計延長減免10年共計可再節省13萬元房屋稅。

### 稅捐處也提醒，符合資格之實施者，可依前揭條例施行細則規定，由實施者列冊，檢同有關證明文件，向稅捐稽徵處申請減免，以享有租稅優惠。

### 另新北市政府針對按「[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](https://www.cpami.gov.tw/%E6%9C%80%E6%96%B0%E6%B6%88%E6%81%AF/%E6%B3%95%E8%A6%8F%E5%85%AC%E5%91%8A/28022-%E9%83%BD%E5%B8%82%E5%8D%B1%E9%9A%AA%E5%8F%8A%E8%80%81%E8%88%8A%E5%BB%BA%E7%AF%89%E7%89%A9%E5%8A%A0%E9%80%9F%E9%87%8D%E5%BB%BA%E6%A2%9D%E4%BE%8B.html)」核准重建案件，已享有稅捐優惠，其中房屋稅減半徵收優惠期間最長為12年，與本次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房屋稅減免優惠期間(年限)相同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都市更新本次修法新增稅賦優惠 | 危老條例 |
| 稅目 | **實施方式** | **修法前** | **修法後** |
| 房屋稅 | **權利變換****協議合建** | **減半徵收****2年** | **減半徵收****2+10年** | **減半徵收****2+10年** |
| 契稅 | **協議合建** | **無** | **減徵40%** | **無** |
| 土地增值稅 |

**撰 稿 人：房屋稅科　 股長薛稚蓁 電話：02-89528200分機241**

**新聞聯絡人：企劃服務科　股長賴香君　電話：02-89528200分機130**